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訴願代 ○○○

理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147848 號開會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得本市士林區○○大道○○段○○巷○○號○○樓前圍牆，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高約 1.5 公尺，長約 10 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02912 號函（下稱 108 年 5 月 14 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108 年 5 月 14 日函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432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三、嗣訴願人○○○陳情系爭構造物執行拆除將衍生公安疑慮，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 110 年 2 月 19 日辦理會勘後，審認因該處目前無水刀或電鋸工法，致系爭構造物有拆除困難之情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簽報提送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議，並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147848 號開會通知單（下稱 110 年 4 月 23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參與第 1100504 次委員會（嗣建管處以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16517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改期至 11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15 分參與第 1100705 次委員會），嗣以本府

110年8月2日府都建字第1106171232號函（下稱110年8月2日函）檢附該次會議紀錄予訴願人○○○在案。訴願人等2人不服110年4月23日開會通知單及本府110年8月2日函，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110年9月2日台內訴字第1100043286號函將訴願人等2人不服110年4月23日開會通知單之部分移由本府辦理，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建管處110年4月23日開會通知單之內容，僅係該處通知訴願人○○○於110年5月17日參與第1100504次委員會，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2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2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